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5月20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

- 一、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数;
- 三、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决议》;

四、审议事项:

-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原证券股份的提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 五、股东议事、提议、质询;
- 六、选举表决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投票;
- 八、唱票、监票、统计:
- 九、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
- 十一、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会议决议;
- 十二、董事在决议上签名;
- 十三、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20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原证券股份的提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战略会议,讨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原证券股份事宜。

会议认为认购股份参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意以4180万元的价格认购中原证券1000万股股份(包含股权转让价款和咨询费)。

提请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此事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二O-O年四月二十九日

战略委员	会成员签字:
安新华:	(签字)
彭良波:	(签字)
徐品云:	(签字)
蓝建秋:	(签字)
高福兴:	(签字)
颜中东:	(签字)

告知函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初步审核,贵公司基本符合中原证券此次股份转让的条件。我司同意贵公司拟认购 2000 万股中原证券股权。但贵公司的相关审核资料需通过中原证券相关决议及监管部门的最终审核。

另外,根据我司转让中原证券股权相关流程,请贵公司于规定时间(2010年5月21日)前办理完成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和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对于提供我司审查的资料如有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未按照我司转让中原证券股权相关流程配合有关认购事项,导致最终认购失败,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顺致商祺!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22 日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与

认购人

(受让方)

关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转让股份的份额	2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2
第三条	股东权益的转移	3
第四条	保密	3
第五条	声明、保证、承诺	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3
第七条	争议解决	5
第八条	税收和费用	5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5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0 年____月___日在中国河南省许昌市签署: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让方 ")
	 (以下简称"受让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鉴于:

-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原证券")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1]288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351.57 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中原证券 82,615.96 万股股份,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 40.627%。
- 2. 受让方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认购人承诺具有投资入股证券公司的资格。
- 3. 受让方已对中原证券作了必要的调查,完全知悉中原证券的风险底数并 认可中原证券现状;受让方并已获转让方或其代理人告知和完全了解受 让中原证券股份的程序、生效实施条件和审核风险;受让人同意提交《关 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6]117号)所列的有关受让方投资入股证券公司的报备文件,并确 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在此基础上,转让方同意按 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中原证券部分股份。

4.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的代理人支付认购前述转让股份的认购履约保证金。

为此,双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转让股份的份额

- 1.1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份额为转让方持有的中原证券的股份股("**标的股份**"),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 %。
- 1.2 双方同意,因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核或其他非转让方控制的因素,导致转让方可向受让方转让的中原证券的股份的数量与前款约定的股份数量有差异(不足)的,双方应就标的股份的数量做相应调整和就此签署补充协议,并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标的股份最终以政府监管部门备案或无异议或核准的为准。如双方不能在转让方发出调整通知的二日内就调整的股份数量达成一致,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 2.1 双方同意,每股中原证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股份转让价款即为每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的股份数之乘积,即为人民币元。
- 2.2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许继集团或其代理人 另行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账户预先支付股 份转让款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 款预付款")。受让方已支付的认购履约保证金占股份转让价款的___%, 即人民币 元。
- 2.3 双方同意,政府监管部门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如涉及)且中原证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于完成交割之日,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预付款和认购履约保证金均将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于本协议第 1.2 款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照第 1.2 款确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受让方超过支付的部分,

转让方应于完成交割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三条 股东权益的转移

3.1 双方确认,于中原证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受让方享有。

第四条 保密

4.1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向有关政府部门直接或间接报告、登记或备案外,双方不得向与本次股 份转让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任何信 息。

第五条 声明、保证、承诺

- 5.1 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 (1) 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转让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和同意文件;
 - (3) 转让方签署、交付、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 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 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 的任何合约、承诺或文件:
 - (4) 转让方将依法办理及协助受让方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文件;
 - (5) 及时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 (6)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一切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订立日及

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止的期间持续有效。

- 5.2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 (1) 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受让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向转让方提交该等批准、许可和授权文件;
 - (3) 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文件;
 - (4)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 (5) 及时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 (6) 保证为本次受让股份而向转让方及中原证券提交的报备文件及有关 承诺真实、有效、准确且完整;
 - (7) 受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一切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订立日及 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止的期间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签署后,如出现下列情形,受让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且受让方已 支付的认购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因受让方单方不履行(包括不完全履行)或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2) 因受让方故意隐瞒(包括作出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报备文件等)或 其他过错,导致未获得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 或核准(如涉及),或最终未能完成本次认购的交割。
- 6.2 如认购人未在本协议第 2.2 款约定的期限内全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预付款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6.3 尽管转让方的代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协助转让方对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预先审查,但该审查并不能取代或预示政府监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志,如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未获得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如涉及)或无法完成中原证券相应的工商

变更登记的,均不构成转让方或转让方的代理人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违约责任。

6.4 受让方知晓并同意,由于本次股份转让需于中原证券履行通知其他股东的程序并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及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如涉及)后生效实施,如并非由于转让方的意志而无法进行上述程序时,转让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且由于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需获政府监管部门确认,转让方也不对本次股份转让提供任何必然完成交割的保证和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 双方同意,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转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税收和费用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唯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应于中原证券履行通知其他股东的程序并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及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如涉及)后生效实施。
- 9.2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 9.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并分别报送工商机关、证券监管 机关存档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面)
$(\mathcal{A}, \mathcal{A}, \mathcal{A})$	/"		344 74 7

许继集	团有限公司] (盖章)
V 1 242 75		J (IIII. 72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认购咨询协议

住所:	
	(以下简称"认购人")
住所: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尔"平安信托")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0 年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签署。

鉴于:

-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平安信托为持有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100%股权的独资股东,受许继集团委托,代为出售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的股份。中原证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1]288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351.57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许继集团持有中原证券82,615.96万股股份,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40.627%。
- 2. 认购人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认购人承诺具有投资入股证券公司的资格。
- 3. 认购人已对中原证券作了必要的调查,完全知悉中原证券的风险底数并认可中原证券现状;认购人并已获平安信托告知和完全了解受让中原证券股份的程序、生效实施条件和审核风险。在此基础上,认购人有意通过本次认购而成为中原证券的股东,并愿意就此委托平安信托提供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咨询服务。

为此,双方就认购人认购中原证券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循。

第一条 平安信托的服务事项

- 1.1 平安信托就本次认购提供如下咨询服务:
 - (1) 提供有关中原证券的基本信息和许继集团持有中原证券的股权信息:
 - (2) 提供有关认购条件的咨询,并协助审查认购人的入股资格;
 - (3) 提供有关认购程序的咨询,并提供认购人入股证券公司的报备文件清单和相关文件文本:
 - (4) 代理许继集团收取认购履约保证金;
 - (5) 代理委托中介机构并代收相关中介服务费用:
 - (6) 协助认购人与许继集团、中原证券沟通,协调有关本次认购事官;
 - (7) 代为处理相关退款事官(如需)。

第二条 认购人的资格和要求

- 2.1 认购人保证其符合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资格的如下要求:
 - (1) 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已经依照章程约定缴足,对其他企业的长期投资余额 (包括本次对中原证券的投资额)未超过其自身的净资产(国有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最近3年在中国证监会或派出机构、银行、工商、税务、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
 - (4) 不存在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 义务的情形:
 - (5) 本次受让中原证券的股份后,对外投资的证券公司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1 家;
 - (6) 就本次受让的中原证券股份,同意锁定 36 个月后方可对外转让或交易;
 - (7) 不存在境外组织或个人通过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控制其股权或 股东权益的情形:
 - (8) 本次受让中原证券的股份后,其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原证券的股份未超过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 5%。
- 2.2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或双方同意的期限内提交《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6]117 号)所列的投资入股证券公司的报备文件等所需文件,并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

第三条	认购股数和价格、费用
3.1	认购人拟认购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的股份数量为
款")。	
3.2	平安信托收取的咨询费为每股人民币 0.2 元,本协议项下咨询费合计为:
3.3	有资格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就认购人本次认购向河南省证监局出具相关 法律意见的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2 万元(以下简称"律师费"),由认购 人承担。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认购人同意确认平安信托聘请的提供 前述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同意支付前述律师费,并委托平安信托 代为支付该律师费。
3.4	认购人已被告知并同意,就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认购人拟认购数量,平安信托或许继集团可予以下调,但认购人有权决定是否按照下调的数量与许继集团或其指定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和 3.2 款约定的咨询费最终按照认购人实际认购并完成交割(定义见下述第 4.2 款)的股份数量计算,超过部分予以退还。
3.5	认购人应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如有)。
第四条	认购款项的支付
4.1	于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或平安信托另行书面通知的期限内, 认购人应支付如下款项费用:
4.1.1	等额于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的认购履约保证

金(认购履约保证金占股份转让价款的比例视下列情况而定: 拟认购股份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含本数)的,为 10%;拟认购股份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下的,为 15%);

- 4.1.2 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计算的咨询费;
- 4.1.3 按照本协议第 3.3 款约定的律师费。

上述款项费用均付至平安信托指定的代收账户。代收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
 6012500123801

- 4.2 于认购人就本次认购的股份与许继集团或其指定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或许继集团或其指定方另行书面通知的期限内,认购人应向许继集团或其指定账户预付股份转让价款的___%;于本次认购完成交割(即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如涉及)并中原证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该等预付款及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第 4.1.1 款约定支付至平安信托代收账户的认购履约保证金均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 **4.3** 于本次认购完成交割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平安信托应将代收的认购履约保证金付至许继集团指定账户。
- 4.4 于本次认购完成交割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平安信托负责向认购人 出具咨询费发票和转交律师费用发票,许继集团或其指定方负责向认 购人出具股份转让价款收据。

第五条 退款

5.1 于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如非因认购人的过错或违约,许继集团或其指定方未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平安信托应将按照本协议第 4.2 款约定代收的认购履约保证金、咨询费和律师费退还认购人。

- 5.2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且认购人按约预付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九十个工作 日内,如非因认购人的过错或违约,股份转让协议按照本协议第 6.3 款的约定被解除或终止,或本次认购未完成交割的,平安信托应将按 照本协议第 4.1 款代收的认购履约保证金、咨询费和律师费退还认购 人(有关股份转让价款预付款的退款事宜按股份转让协议处理)。
- 5.3 本协议第 5.1 款和第 5.2 款的退款均包含有关款项在账户内所产生的银行利息,平安信托或许继集团或其指定方无须向认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赔偿、补偿等任何经济利益,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签署后,如出现下列情形,认购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平安信 托按照本协议第 4.1 款约定代收的认购履约保证金、咨询费和律师费 不予退还。
 - (1) 因认购人单方不履行(包括不完全履行)或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2) 因认购人单方不履行(包括不完全履行)或解除或终止与许继集 团或其指定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 因认购人故意隐瞒(包括作出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报备文件等) 或其他过错,导致最终未与许继集团或其指定方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或未获得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 (如涉及),或最终未能完成本次认购的交割。
- 6.2 尽管平安信托及中介机构协助许继集团进行有关认购人资格的预先审查,但该审查并不能取代或预示政府监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志,如本次认购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未获得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如涉及)或无法完成中原证券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均不构成许继集团或其指定方或平安信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 6.3 认购人知晓并同意,由于本次认购涉及的股份转让需于中原证券履行 通知其他股东的程序并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及证券监管部门同意 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如涉及)后生效实施,如并非由于 许继集团或其指定方的意志而无法进行上述程序时,许继集团或其指 定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或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目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或赔偿责任。

6.4 平安信托仅就本次认购提供咨询服务,不对本次认购提供任何成交保证和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 双方同意,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 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 法向平安信托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8.2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 8.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另二份交许继集团留存备用。

(以下无正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合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章程中所载明的: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 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 (五)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奖罚对等"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 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方案的管理机构。提出对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构成为: 基本年薪、奖金、津贴及补贴和福利收入。

董事的基本工资依据其在公司岗位级别标准对应的工资数额确定。董事长基本年薪为35万元。董事的奖金按照其负责工作范围内分管的业务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结果进行年度考核后确定。董事长奖金标准为公司总经理年度绩效薪酬的120%。

第八条 公司监事薪酬构成为:基本年薪、奖金、津贴及补贴和福利收入。 监事的基本工资依据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级别标准对应的工资数额确定; 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为 22 万元。监事的奖金按照其岗位工作的相关指标确定。 监事会主席奖金标准参照公司副总经理年度绩效薪酬标准执行。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基本年薪、年度绩效薪酬、津贴及补贴和福利收入。

- (1)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的规模,按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承担的责任大小,由董事会参考不同职位的经理人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是一个固定的薪金。总经理基本年薪为35万元;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基本年薪为22万元;董事会秘书基本年薪为20万元。
- (2)年度绩效薪酬:指高级管理人员层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优劣所得的报酬。 经营状况的考核主要有三个指标:净利润、(如果上年亏损,则本年用减亏的数额来衡量)、现金流和安全环保指标。

年度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进行审议、考核。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 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年度身体健康检查等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 的福利。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提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修改亦同,如果本规则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仅作为建立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总则,具体考核及实施细则由公司财务部、办公室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外部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和内部监事。

内部监事是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除担任监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 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 务的股东代表监事;

第四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能够更好地 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给董事、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

第五条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在公司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的管理任职领取相应岗位薪酬。

第六条 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津贴皆为税前津贴,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的津贴具体为每人每年五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外部董事的津贴具体为每人每年三万元,外部监事的津贴具体为每人每年二万元

第七条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因履行以下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统一由公

司承担:

- (1) 出席公司董事会:
-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形。 监事因履行以下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统一由公司承担:
- (1) 列席公司董事会;
- (2) 出席公司监事会
- (3) 出席股东大会;
- (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